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環保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記錄：陳台輝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影本）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3 年 5 月至 103 年 12 月重要工作（103 年 4 月 24 日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洽悉。

（二）案由：基金運用現況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

1.洽悉。

2.基金財務規劃有關存放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定期存款比重較高而利率較其他銀行低，及研究購買公債以取得較高利率之可行性，請會計室於會議後提出書面補充說明（如附件）。

（三）案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修正函頒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追認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申請濟助金核發個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同意追認。
- 2.濟助金核發個案如有減發情形，於資料增加欄位備註。
- 3.濟助如遇有爭議案件需提會討論，請適時依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規定召開臨時會議，爭取時效核發濟助金。

八、散會：上午 11 時。